

# 股东失权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母钰琳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5日

## 摘要

设立股东失权制度是为了规范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瑕疵出资的行为, 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改为背景, 分析该制度背后的资本充实原则, 权利与义务对等理论, 力求在公司自治权与司法干预之间寻求平衡, 实现公司治理与法律监管的有机统一。该制度在实践适用中面临催告程序模糊、决议效力存在争议、股权处置复杂等问题, 对此提出一些可行的意见和办法, 促进公司的治理更加规范有序, 希望为司法裁判提供一些参考, 推动股东失权制度在多方利益中发挥更大作用。

## 关键词

股东失权制度, 法理基础, 催告程序, 构成要件

#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Default Loss-of-Right System

Yulin Mu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May 7, 2026; accepted: June 2, 2026; published: June 15, 2026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shareholder default loss-of-right system is to regulate the acts of shareholders evading capital contribution and making dishonest capital contribution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pital maintenance principle and the theory of equ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hind the system, striving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corporate autonomy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so as to realize the organic un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egal supervision.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 the system is faced with such problems as ambiguous demand procedure, controversial validity of resolutions, and complicated equity disposal.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feasible opinion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more standardized and orderly corporate governance, hoping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judicial adjudication and promote the shareholder default loss-of-right system to play a greater role in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multiple parties.

## Keywords

Shareholder Default Loss-of-Right System, Legal Theoretical Basis, Demand Procedur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股东失权制度的内涵与法理基础

### (一) 股东失权制度的内涵

股东失权制度，是指股东没有按照公司章程或者约定向公司缴纳协商一致的出资额，经公司催缴后仍然没有缴纳实际的份额，公司就可以对其行使失权通知权，该股东就丧失库存股上的相应的股东权利的制度。

我国《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股东在出资日期未履行他的出资义务时，公司就要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书还可附上宽限期，且该宽限期的期限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天。若宽限期届满后，股东仍没有完成他的出资义务，公司就召开董事会讨论决议，可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就丧失了未缴纳出资对应的股权。对于失权部分的股权，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转让，或通过减少注册资本予以注销；任何人不能占为己有，若六个月内未完成转让或注销，将由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此外，股东若对失权决定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失权通知的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

《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的股东失权制度，“规范更加完善、程序脉络更加清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股东除名制度适用范围过窄的问题，填补了股东出资责任领域的规范空白”[2]。由此可见，股东失权制度是我国针对出资不实股东所设立的，用以规范股东行使权利的重要制度，其核心是在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时，对其股权进行法定限制与剥夺，保障公司资本的正常秩序。

### (二) 股东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

#### 1) 资本充实原则

资本充实原则作为公司法的核心，贯穿于公司设立、运营至终止的各个方面，其核心在于确保公司资本真实、足额且持续稳定，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债务清偿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在认缴制改革背景下，部分股东利用制度弊端实施“认而不缴”“出资注水”等恶劣行为，严重削弱公司资本信用，损害债权人利益与市场交易安全，通过建立强制退出机制，将资本充实原则具象化为可操作的法律程序。

该制度通过三个方面来保障资本充实原则，首先是事前层面，我国规定了严格的失权后果，股东就会谨记按时履行他的出资义务，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侥幸心理拖延或逃避出资责任的情形。其次是事中层面，给予股东补救的机会，如设置宽限期，若股东在宽限期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就会启动失权的程序，强制剥夺其未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确保公司资本链条完整。最后是事后层面，股东失权股权的转让、注销或其他股东的认缴问题等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保障公司资本总额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次公司法修订，增加了董事会对股东出资的持续检查义务，要求董事会在股东怠于履行出资义务

时对其进行书面催缴，并赋予董事会以失权作为惩戒，其他股东承担失权股权的出资义务作为兜底，具有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保护公司及其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3]。

## 2) 股东权利义务对等理论

在公司法律关系中，股东的出资义务与其享有的股权权利形成双向关系。股东认缴出资的法律行为，本质是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达成的契约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其权利的行使范围与出资义务的履行程度相匹配。

股东失权制度也是通过三个方面来实现股东权利义务的平衡。其一是认购股东出资与权利的正向关系，将股东权利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未出资股东的剩余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自益权就要受到出资比例的限制，而表决权等共益权就按实际缴纳的比例享有[4]。其二是在宽限期内暂时停止未出资股东的重大决策权，防止其滥用控制权阻碍失权程序；其三是确立失权后果溯及力规则，失权股东不仅丧失未缴出资对应部分的股权，其已缴部分若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仍需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并且失权股东会丧失在商界的信誉，影响其社会地位和潜在的商业机会[5]。股东权利与义务平衡机制，既没有全面否定股东资格，又通过利益杠杆使股东诚信缴纳出资额。

## 3) 平衡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

股东失权制度在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二者之间形成了平衡。一方面，该制度使公司享有自主决定启动失权程序的权利，在股东经催缴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章程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向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作出失权决议，充分尊重公司的决策自由权，提高商事主体自我管理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自治不等于为所欲为，法律也明确规定了公司自治的边界，如必须采取书面催告的方式，口头催告不行，宽限期不少于六十日，必须召开董事会决议等严格程序，另外，失权股东对此提出异议的话，也规定了相应的救济渠道，以此监督公司行为。此制度既激发了公司治理的活力，又避免了滥用自治权损害股东权益，实现了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良性互动，为鼓励股东出资行为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 2. 股东失权制度的构成要件分析

### (一) 主体要件

失权股东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包括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以及增资时的新股认购股东。此外，必须明确其未出资的具体情形并分不同情况讨论，如完全未出资、出资不足、出资迟延等，只要符合法定的失权条件，均有可能成为失权主体。

公司是行使失权权的主体，基于维护自身资本充实的需要，依程序启动失权。但公司需遵循法定条件与程序，不得随意认定股东失权，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二) 行为要件

股东的出资义务来源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或者基于《公司法》的法定要求。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是判定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重要依据。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任何出资，主观恶性比较大，或缴纳部分出资但未达到应缴纳数额，以及虽然缴纳了出资额但逾期缴纳等，这些情形都破坏了公司正常的资本运转，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构成股东失权制度的开端。

### (三) 程序要件

公司在决定启动失权程序前，务必向失权股东发出书面催告文件，这是必经程序，并给予其合理的宽限期间，要求其在宽限期内缴足出资。宽限期时长应该合理，保障股东履行及知道逾期不履行的失权后果，体现对股东权利的尊重。

到了宽限期后，若股东主观上既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的意愿，客观上也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那么公司可以考虑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股东失权这件事进行决议。决议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表决规则，一般由其他股东参与表决，失权股东必须回避，这样是为了避免其滥用表决权阻碍失权程序。此外，决议应明确失权股权的处理方式，是由公司回购还是其他股东认购等之类的安排。

经股东会讨论，作出股东失权决议后，就应该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办理股权登记变更的手续，并公示股权变动情况，确保股权变动的对外效力和全公司上下的知情权。向被判定失权的股东送达书面通知，告知其承受失权结果及后续的权利和义务。

### 3. 股东失权制度在实践适用中的问题

#### (一) 催告程序模糊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书面催缴为认定股东失权制度的必经阶段，不能越过此阶段擅自判定股东失权。但实践中就催缴程序的宽限期限和形式认定上还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目前，催缴期限的效力问题有三种情形，一是当催缴宽限期不足 60 日时，能否判定为违反法定程序要件从而使失权决议无效。二是若宽限期远超 60 日但明显不合理，如设置长达数年这种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资本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三是催缴过程中，当事人协商同意变更宽限期的情形下，新期限的合法性与程序衔接问题<sup>[6]</sup>。

催缴作为启动失权程序的初步门槛，法律已经明文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形式要件如口头承诺、非正式函件等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这一问题还没有统一的答案，但这直接关系到失权股东的权利救济。因此，必须规定清楚催缴程序的效力边界，这样才能避免股东的合法权益遭受不应有的损害，同时也是确保失权制度规范运行的关键。

此外，司法实践中有的公司在发出催告函时，存在着催告内容不完整、语言表达不够清晰，出资义务的细节不够具体、宽限期的起算与截止时间未明确说明、未告知出资失权的严重后果等问题，导致股东对催告内容理解不到位，影响其履行出资义务，被误判为失权股东的情形，上述情况都会影响失权程序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 (二) 失权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在股东会就股东失权事项进行表决时，失权股东是否完全丧失表决权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若允许失权股东参与表决，其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滥用表决权，否决董事会作出的失权决议。另一方面，如果完全排除其表决权，又涉及对股东基本权利剥夺的合理性论证方面的问题。实践中，各地法院的裁判标准也不统一，导致司法实践的混乱。

当认定股东失权决议存在程序方面的问题时，如股东表决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数，资格、催告程序存在违法情形等情况，被误判为失权的股东就很难寻求法律支援来保护他自己的权利。一方面是公司的资产迫切需要得到补充，因此必须尽快解决股东不实际出资的问题，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股东的个体权利，司法实践中很难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

#### (三) 失权股权处置复杂

在实践中，确定股权的价值是按出资额确定还是随着公司资产增值、溢价等因素而变化，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如公司回购、其他股东认购等不同的处置方法，对股权价值的认定也存在着差异，这极易引发股东与公司之间、该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纷争。

失权股权的处置办法有点复杂，尤其是当公司决定回购股权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资产不当减少，既损失公司合法利益，也使债权人的受偿权遭受影响，损害债权人应得的利益。目前，失权股权处置与债权人利益保护之间还没有建立一个有效的平衡机制，是否应设定债权人异议程序、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应保障债权人利益等问题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 (四) 司法裁判立场与判决逻辑分析

股东失权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不仅涉及《公司法》第 52 条的文本解释，更关乎程序正义与资本充实的平衡。

在霍某诉某矿业公司股东失权纠纷案中，法院明确了催告程序的核心审查标准。该案中，被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原告霍某发出《出资催缴函》，要求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缴足 15 万元出资，宽限期超过法定的 60 日。因霍某逾期未出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出《失权通知书》。法院认定，公司“经法定机关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出资后，应先发出书面催缴书并给予不少于六十日的宽限期……该程序性要求系剥夺股东资格的必要前提，公司已履行的，其作出的失权通知具有法律效力”。该案确立了以下规则：催告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60 日；催告内容应明确出资金额、期限及逾期后果。

催告义务的履行主体是公司董事会，但若董事会怠于履行催缴义务，其是否会承担法律后果在斯曼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中给出了答案。该案中，深圳斯曼特公司的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欠缴出资约 500 万美元，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起诉要求 6 名董事对股东欠缴出资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将“负有责任的董事”限缩为出资届期时的 3 名董事，而非所有历任董事，并判令该 3 名董事就公司 10% 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该案的裁判逻辑体现在三个层面：第一，董事的催缴义务并非无限追溯，仅出资义务届期时在任的董事负有此项责任。第二，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与公司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并非“全有或全无”，法院综合考虑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等因素，最终确定为 10% 的比例责任。第三，董事承担的是按份共同赔偿责任，而非全额连带责任。这一裁判立场与新《公司法》第 51 条“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赔偿责任的立法精神高度契合，也为后续同类案件提供了明确的裁判尺度。

法院通常不因轻微程序瑕疵而径行否定失权决议的效力。从现有裁判趋势看，法院会区分“重大程序违法”与“轻微程序瑕疵”。前者如未发出书面催告、宽限期少于法定最低期限等，将导致失权决议无效，后者如催告函送达略有延迟但股东实际知晓内容等，法院倾向于维持决议效力，由股东通过损害赔偿等途径寻求救济。这种“程序与实体相平衡”的立场，既维护了资本充实原则，也避免因程序技术问题架空失权制度。

综上所述，法院在股东失权案件的司法审查中，逐步形成了以程序合法性为前提、以资本充实为核心、以利益平衡为边界的裁判逻辑。在催告程序方面，法院坚持书面催告、法定宽限期、明确告知义务等底线要求，同时兼顾程序瑕疵的实质影响，不因轻微瑕疵轻易否定失权效力。在董事责任认定方面，法院通过斯曼特案明确了催缴义务的时空边界与责任比例，强调董事责任应限于出资届期时在任者，并依过错程度承担按份责任，体现了责任与义务相匹配的审慎立场。整体而言，司法实践在维护公司资本秩序与保障股东程序权利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既遏制“认而不缴”的投机行为，也防止失权制度被滥用。随着新《公司法》的实施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完善，股东失权制度的裁判标准将更加统一，为公司治理与商事审判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4. 股东失权制度的完善方法

### (一) 细化催告程序规则

通过相关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公司宽限期限的标准，规定催告宽限期的合理区间。根据出资额多少、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公司经营需求等，设定最短期限和最长期限限制，比如说可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此外，赋予法院审查权，以此来审查宽限期限是否合理，若公司设定的宽限期明显不合理，损害股东利益，股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调整宽限期间，方便股东权利救济。

催告函必须明确，通俗易懂。要包含股东应该缴纳的具体金额、截止期限、出资方式，宽限期的具体起算时间和计算时间，股东失权的严重法律后果及若股东权利被不当侵害应该如何向法院寻求救济等信息。同时，催告函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送达股东，口头告知无效，并留存送达的证据，就已送达催告函承担举证责任。如通过公证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确保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催告的具体内容，保障股东的知情权与申辩权。

### (二) 统一失权决议效力认定规则

必须详细阐述排除规则的法理基础，即股东在未履行其应尽的出资义务时，就丧失他未出资部分的权利，且失权股东不得参与董事会针对其召开的表决会，失权股东不享有表决权，避免他滥用权利维护自己的权益。将表决权作为股权的重要内容之一，以此激励股东积极履行出资义务。此外，还需完善失权股东决议程序的救济途径，对于因催告程序只是轻微违法，如催告函只是送达延迟了但是不影响股东知道催告的内容，法院可在审查后，平衡二者之间的利益做出判定。若股东失权决议存在重大程序问题，如伪造签名、表决比例严重不符合法律规定等情形，应该允许该股东向法院寻求救济，撤销此项决议，并要求公司重新依照合法的程序进行认定，以保障制度的正当性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 (三) 完善失权股权处置机制

确立股权价值评估的一般原则，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出资时间、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判定。若为公司回购失权股权，可按股东实际出资额扣除合理损耗(如逾期出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后确定回购价格；若由其他股东认购，可通过协商或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确定转让价格，保障各方利益公平。

构建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在失权股权处置，尤其是公司回购股权时，要求公司提前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若公司资产因回购股权可能不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避免公司通过失权股权处置不当减损资产，损害债权人利益。要将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贯穿于公司法立法、司法的全过程，包括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债权人对董事或股东的责任追究制度、股东出资催缴制度等，通过对债权人的事中、事后保护制度，保障债权人对公司资产的知情权，维护公司资产的稳定与交易秩序[7]。

## 5. 结语

股东失权制度作为《公司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对规范股东出资行为、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保障公司治理有序有着重大意义。但在实际理解与适用中，仍存在催告程序模糊、决议效力争议、股权处置复杂等方面的问题。如今，股东失权制度与信息公示、信赖利益等制度深度有机融合，我国资本监管体系也更加严格完整。全面落实完善股东失权制度，这不仅有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公司治理向信用治理的转化，为构建更加规范有序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注入新动能，更为我国市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参考文献

- [1] 邹海林. 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J]. 法律适用, 2025(4): 3-22.
- [2] 马更新.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理解与适用[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5(2): 20-23.
- [3] 赵旭东, 邹学庚. 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3): 29-38.
- [4] 郑乾. 新《公司法》视角下股东共益权行使的深层逻辑探析——基于“权能”的解构及应用[J]. 法律方法, 2024, 48(3): 65-88.
- [5] 刘凯湘, 韩雪. 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解释论[J]. 经贸法律评论, 2025(1): 87-104.
- [6] 黄羽沛. 新《公司法》背景下股东失权制度适用研究[J]. 浙江金融, 2025(2): 71-80.
- [7] 徐扬. 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法律问题[J]. 财富时代, 2024(6): 104-106.